

同體共生——

從佛教觀點看器官捐獻

郝 靜

摘要

隨著現代醫療科技的發展與人類對生存質素的要求漸高，器官捐獻已成為廣受議論的倫理難題，也是現代佛教人文關懷必須面對的議題。佛教教理與生命觀自成體系，當能回應現代人因這項抉擇所帶來的煩惱，如指引他們採取何種態度、或真正面臨死生交界之時，應如何在小我利益與大我利益之間抉擇，以發起悲願心，實踐菩薩行中最難以割捨的大體佈施等。本文從中國佛教倫理的觀點立場，反省人類器官捐獻的困惑與迷茫，說明供體的一方如果自願效法菩薩大行、捨身肉頭目髓腦以利濟眾生，其“身佈施、無畏施”的慈悲心行是可貴的。我們可從佛陀釋迦牟尼本生故事中找到菩薩割肉喂鷹、捨身飼虎的豐富例證，以及由佛教“緣起緣生”之基本教義所導出的“護生”精神。

【關鍵字】 器官移植 器官捐獻 佛教 菩薩道

郝 靜，天津醫科大學醫學人文學院講師，中國天津，郵編：300070。

《中外醫學哲學》IX:2 (2011年)：頁 79-90。
© Copyright 2011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器官移植(organ transplantation)在世界醫史上是一次重大的革命。1954年，在美國波士頓布里格翰姆醫院(Peter Bent Brigham Hospital)，主治醫生約瑟夫·梅里(Joseph Murray)，為一位患者施行了人類醫學史上首宗器官移植手術，開創了人類器官移植手術的先河。¹隨著全球醫療科技的疾速進步，人體器官移植技術已成為現實，並極大地增強了臨床治療器官功能衰竭的能力。然而，隨之而來是一系列的倫理學問題，其中包括器官捐獻的問題。器官資源短缺漸成全球移植界面臨的共同問題，移植界內外都在尋求解決辦法，中國也不例外。從有關部門的統計資料來看，中國公民逝世後捐獻器官的比率相對較低，究其原因，除了諸如組織協調機構、機制的缺乏、“腦死亡”等立法的滯後、現代市場經濟的負面影響外，還有傳統宗教文化的影響。本文試論述佛教在應對器官捐獻和移植問題上的看法。

佛教在我國歷史悠久、影響深遠，信徒眾多。佛教是智信，不是迷信，基於回答人性基本問題而構建的佛教理論因此千餘年而綿延不絕。佛教以“護生”為倫理實踐的主臬，以“眾生平等”為倫理之終極理想，始終關注和回答如何認識人的生命本質等具有終極關懷意義的重大人生課題，包括如何認識以器官捐獻和移植為代表的現代生命科技議題。面對人類醫療科技進步所造成的倫理困境，佛教始終積極應對，印順法師、昭慧法師、洪啟嵩、葉高芳、黃培禎、郭正典、林其賢及郭惠芯等台灣研究者皆曾從佛教的立場來探討器官捐獻的議題。

以此而論，如果要對我國的器官捐獻事業進行倫理論證和法律規範，不能忽視佛教的觀點和影響。佛教究竟是如何看待器官捐獻呢？今年春節，筆者有幸前往重慶市大足縣參觀了具有上千年佛教文化傳承、被稱作佛教基礎理論教材的聖地——大足石刻。此行筆者感悟良多，希望就器官捐獻的問題發表一些看法。

(1) 翟曉梅、邱仁宗：《生命倫理學導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94。

一、佛教寓言中的器官移植

器官移植是近代醫療科技的一大成就，卻也與佛有緣。佛教認為，身體不單單是“我”的，因為身體乃四大假合而有，就如旅店般供我們今生暫時居住而已。台灣的星雲大師曾經講過佛教裏的一段寓言：有一個旅行的人，錯過了住宿的旅店，就以荒郊野外的土地廟作為歇腳之所，哪知半夜三更，忽然見一小鬼，背著一個死屍進來。旅人大驚：我遇到鬼了！哪知此時，忽又見一大鬼走來，指著小鬼曰：“你把我的屍體背來，為何？”小鬼說：“這是我的，怎麼可以說是你的！”兩人爭論不休，旅人驚恐覈棘，小鬼一見：“喲，神桌下還住有一人！”當即說道：“出來，不要怕，為我們做個見證，這個死屍究竟是誰的？”旅人心想，看來今日難逃一劫，橫豎會死，不如說句真話：“這個屍體是小鬼的！”大鬼一聽，大怒，即刻上前把旅人的左手折斷，兩口、三口吃入肚內。小鬼一看，此人助我，怎可不管？即刻從屍體上扳下左手接上。大鬼仍然生氣，再把右手三口、兩口吃完，小鬼又將死屍的右手接回旅人的身上。總之，大鬼吃了旅人的手，小鬼就從屍體接回手；大鬼吃了旅人的腳，小鬼就從屍體接回腳。一陣惡作劇之後，二鬼呼嘯而去，留下旅人茫然自問：“我是誰？”²星雲大師指出這則寓言的主旨雖然是在闡述“四大本空，五蘊非我”，但是故事的情節分明就是今日的器官移植。

二、捨身佈施³，活體捐獻顯佛陀慈悲

佛典中不僅有類似器官移植的寓言故事，有關捨身佈施的記載也有很多，不管是捨身飼虎，割肉喂鷹，還是剝皮為紙、折骨為筆，書寫佛戒，燃臂供佛，目、血、骨髓等身命佈施，都是經教中菩薩

(2) 星雲大師：〈器官移植〉，《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會刊》，第23期，頁12，取自：<http://www.organ.org.tw/JRNL/023/023012.htm>

(3) 佛教有財施、法施、無畏施。財施又分內財與外財；金錢、財物等外財佈施之外，器官捐獻就是內財的佈施。也有人認為，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以其精神而言，器官捐獻是無畏施。

慈悲佈施諸有情之明證。由此點來說，器官捐獻在經教上是如法而合理的。大足石刻亦展現了佛陀釋迦牟尼成道之前的修行事蹟，其精神與現代活體器官捐獻類似。

“割肉喂鷹”是佛陀本生故事之一。故事載釋迦牟尼佛的前身，曾為施畢王，他慈悲仁厚，廣行菩薩道，唯求作佛。帝釋和毗首羯磨為試探施畢王的慈悲與道心，就相約化成老鷹和鴿子，演出獵食逃命記。鴿子躲入國王臂彎，老鷹疾飛猛追前來。國王表明救護一切眾生的決心，老鷹抱怨道：“您度一切眾生，難道我不在一切眾生之內嗎？為何唯獨不悲憫我，還要搶奪我的食物？”國王說：“我曾發願，若有眾生前來投奔歸附，必當保護。你需要甚麼食物？儘管說，我也一定滿你的願。”老鷹毫不客氣，直索新殺熟肉！國王深思到，這就難了，不殺生，如何取得呢？想我這身軀，老病死之後，轉瞬間即腐敗臭爛，既然老鷹要，就佈施給它吧！於是國王喚人拿刀，自己割下大腿肉給老鷹。不料老鷹竟然還要求：“我要你肉的重量的重量與鴿子相當，斤兩可別騙我呀！”國王又命左右拿來天平，讓鴿子停在一端，另一端擺國王割下的身肉。奇怪的是，此時鴿子重量急劇增加，國王身肉相對變輕。全身肉幾乎割完了，還是小鴿子重。國王菩薩心捨盡全身，以求與鴿子等重，於是奮力掙扎要爬上天平。鮮血淋漓、顫抖搖晃的身軀，連老鷹看了也不忍。“大王，您這是何苦？鴿子還我就得了。”國王堅持悲願，以手攀爬秤子，不料一使力，肉盡筋斷，失控摔跌在地，卻再度起身上秤。其心堅定無悔，感得大地震動、枯樹生華，天降香雨、天女歌贊此菩薩必當成佛。國王便作誓願：“我割肉血流，不嗔不惱，一心不悶以求佛道者，我身當即平復如故。”霎時，身體恢復完好如初。人天見之，皆大悲喜。釋迦牟尼佛於是圓滿佈施波羅密。⁴

(4) 支謙譯：《佛說須摩提長者經》，《大正藏》第14冊（石家莊：河北佛協出版社，2005年），頁807；菩提流支譯：《入楞伽經·遮食肉品第十六》，《大正藏》第16冊（石家莊：河北佛協出版社，2005年），頁563；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一，《大正藏》第3冊（石家莊：河北佛協出版社，2005年），頁1。

“捨身飼虎”則是大足石刻展示的另一則佛陀本生故事。久遠以前，有位國王名號大車，他有三位王子，其中小王子名曰摩訶薩埵，即佛陀。一天，三位王子遊賞山野谷地，來到一處竹林。見一母虎新產七子，看似多日未進食，奄奄一息。大王子說：“七隻幼虎纏身，母老虎無暇覓食，最後餓壞了，一定是把幼虎給吃了。”二太子附和道：“可憐啊！這些老虎勢必無法活命，我有甚麼能力幫助它們呢？”小王子摩訶薩埵不發一言，深思到，我這身體千百劫來生死不休，未曾有真實利益，今日為救老虎，何不能捨棄呢？此身之大用，在於能行大善業、於生死輪回中作大慈航。若捨離這些，此身不過一具軀殼罷了。我應捨對身體的執著，以求無上究竟涅槃，離悲憂無常苦惱，成就一切智，佈施一切眾生無量法樂。小王子生起大勇心，悲願力又增強其信念。但顧慮兩位皇兄，故請其先行回宮。後摩訶薩埵太子來到虎穴，脫去衣裳，掛於竹枝，然後躺臥老虎前面，但老虎餓極耗弱，無力吃他。慈悲的太子見狀，就以幹竹枝刺頸出血，捨身飼虎。一時感動得大地震動，如風激水，湧沒不安；天地日月昏暗，天雨眾嘩，繽紛墜遍竹林。虛空一切天人，皆共讚嘆。這時餓虎舐血啖肉皆盡，唯留餘骨。⁵

這兩則故事的本身，不在於鼓勵仿效，而貴在學習慈悲無我的大捨精神。佛陀曾於《悲華經》中說：“慈心即是助菩提法，於諸眾生心無礙故。悲心即是助菩提法，拔出眾生諸苦故。喜心即是助菩提法，愛樂法故。舍心即是助菩提法，斷憎愛故。”慈悲喜舍，一旦從心底湧現，便能點亮愛與生命之光，照徹幽暗娑婆。割肉喂鷹與捨身飼虎堪稱毫無保留的捨身佈施。這不是神話，而是菩薩“悲心徹入骨髓”的極致！二千多年前佛陀已經為我們做了一個最好的示範，佛陀以身例證修行不是口說，而是用心去做，真實踐行“難行能行，難忍能忍”，何況今時今日今人呢？學佛的人都明白，佈施除了

(5) 參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一，《大正藏》第3冊(石家莊：河北佛協出版社，2005年)，頁2；曇無讖譯：《金光明經·捨身品第十七》，《大正藏》第16冊(石家莊：河北佛協出版社，2005年)，頁354-355；慧覺等譯：《賢愚經·摩訶薩埵以身施虎品第二》，《大正藏》第4冊(石家莊：河北佛協出版社，2005年)，頁352-353。

增長本身的福德因緣之外，更重要的是在學佛的過程裏，學會如何培育去除我執，降低不善之根中的“貪”；因為，人類與生俱來的“貪”是引發煩惱的根源。要成就佛法中的菩薩行，就要從佈施行持中累積成佛的資糧，從歷經累劫的修行過程裏，學習以種種波羅蜜法完成修學成佛之道的歷程。大乘佛教強調的菩薩廣六度行，也是其所以殊勝於速求自我解脫之聲聞及緣覺二乘行者的最大特色。想要從佈施的行持中去增長個人的福德因緣，在累積菩薩資糧之外，最重要的莫過於“慈心”利他之行持，此乃是修持佛法最根本之修行方法。

三、 共造同體共生之美好世界

如果說佛教徒的器官捐獻，絕不純然只是人文的善心關懷而已，還必須以佛教的基本教義來思考。佛典中佛菩薩“割肉喂鷹”、“捨身飼虎”的本生故事即是為器官捐獻提供了間接的教證；佛教有“緣起緣生”的基本原理，即“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雜阿含經》）。佛教這一思想導出的“護生”精神，同時為器官捐獻提供了肯定的理證。具體而言，佛教徒的器官捐獻，實則是按照佛教的宗教內涵與精神，乃至於“利他”的美德抉擇，即行菩薩道，其目的是共同締造同體共生的美好世界。

菩薩道的精神，是在他利中完成自利，在“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廣大願行中，求眾生悉能超越輪迴之苦，以完滿菩提資糧為其終極目標。地藏王菩薩“地獄不空，誓不成佛”的悲願，可說是大乘佛教實踐精神的極致表現。菩薩行者觀自身性空如幻，所以能自在的捐贈身體，毫無吝惜；另以觀眾生苦能生起大悲，觀眾生病如己之病。所以，用自己的身體來佈施眾生，使他們延續安住生命，是每一個菩薩行者，應所當行的。而菩薩行者在佈施身體時，沒有決然指定的物件，更能夠助益無緣大悲的增長。因此，器官捐獻完全與菩薩道相吻合，任何一位菩薩道的行者，實在很難找到反對的理由。

從佛教“慈悲”的角度，為救他人而捐獻器官是崇高的行為，所以應該提倡捐獻之舉，捐獻者也應受人尊敬。近年來台灣佛教界如

星雲法師號召大眾填寫器官捐贈卡以及慈濟會發起全國性的骨髓捐贈運動，都說明了這一點。星雲法師認為：“捐獻器官含有生命延續、內財佈施、資源再生、同體共生等意義。”⁶ 首先，生命不死，身體雖然有老邁朽壞的時候，但生命如薪火相傳，永恆無限。生命由業力維繫，業力如念珠的線，把生命的前生後世串連起來，延續不斷。透過器官捐獻，帶給別人生機，也是自我生命的延續。其次，依《華嚴經》正解，器官捐獻就是內財的佈施。佛陀當初割肉喂鷹，捨身飼虎，所謂“難行能行，難忍能忍”，二千多年前佛陀已經為我們做了一個最好的示範，今天所有的人類更應該開擴胸襟，透過器官佈施，讓慈悲遺愛人間。再次，器官捐獻讓即將朽去的身體得以廢物再利用，是資源的再生。最後，當你捐出一個眼角膜，就能把光明帶給別人；當你捐他一個心臟，就能給他生命的動力；當你捐贈骨髓，就是把生命之流，流入他人的生命之中。世間萬法，都是緣生而有；人與人之間也是依緣而存在。人的生存必須依靠士農工商提供生活的衣食住行所需才能生存，我們仰賴世人的因緣而活，自己也應該給人因緣。今天我把器官捐獻出來給需要的人，有一天當我的親友需要移植器官時，同樣也會有人願意捐贈。器官捐獻與移植打破了人我的界限，破除了全屍的迷信，實踐了慈悲的胸懷，體現了同體共生的生命。只要有願心，人人皆可捐贈器官；透過器官移植，我們就能把慈悲、愛心，無限的延續、流傳！由此可知在佛教的傳承中，器官捐獻應是極為自然合理的。

四、器官捐獻不違佛教生命觀

佛教不反對器官捐獻，因為佛法強調菩提心。一切的修行都以菩提心為動力，利益一切眾生。而真正的生命是不死的，器官捐獻清楚地詮釋了“同體共生”的意義。如前所述，器官捐獻屬佈施，為佛法修行六波羅密之首，經典也多有記載佈施頭目手足之事蹟者，

(6) 釋星雲講述，釋滿義整理：〈佛教對安樂死的看法——星雲大師新加坡醫學座談會紀實〉，《普門學報》，第16期，2003年，頁287-304。

歷來行者燃指供佛、燃臂香、燒戒疤，主要也只是為了練習“捨得”，以成就“放下”的能力。因此佛教徒實行佈施原該是毫無異義的，何況是死後器官的利用。但為甚麼會有不同的看法？箇中原因之一是佛教與世俗對生命看法有所不同。

印光大師在其《臨終三大要》中說道：

“實則死之一字，原是假名，以宿生所感一期之報盡，故舍此身軀，複受別種身軀耳。不知佛法者，直是無法可設，只可任彼隨業流轉。今既得聞如來普渡眾生之淨土法門，固當信願念佛，預備往生資糧，以期免生死輪回之幻苦，證涅槃常住之真樂。”⁷

佛教是以生命的流轉和最終解脫輪迴這一視角來看待生死的，生死不過是眾生在解脫前，生命輪迴流轉過程中所表現出的兩種狀態，它反映的是生命在不同層次以不同的形態存在和轉換。

傳統佛教，尤以淨土宗為代表，認為在人氣絕後八小時內不宜動亡人，因為其神識尚在，不打麻藥摘取其器官會使其極其痛苦，易生嗔心，以至影響往生、墜入地獄，因此不鼓勵逝世後捐獻器官。弘一大師在《人生之最後》中說：

“既已命終，最切要者，不可急忙移動。雖身染便穢，亦勿即為洗滌。必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常人皆不注意此事，而最要緊。惟望廣勸同人，依此謹慎行之。命終前後，家人萬不可哭。哭有何益，能盡力幫助念佛乃於亡者有實益耳。若必欲哭者，須俟命終八小時後。命終之後，念佛已畢，即鎖房門。深防他人入內，誤觸亡者。必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前文已言，今再諄囑，切記切記。）因八小時內若移動者，亡人雖不能言，亦覺痛苦。”⁸

(7) 釋印光：《印光法師文鈔》（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279。

(8) 弘一大師：〈人生之最後〉，《弘一大師演講全集》（台北：天華出版公司，1980年），頁39。

印光大師根據“壽、暖、識，三者常不相離”的經教，說明“如人生有暖，則有識在，識在則壽尚未終。”大師在《臨終舟楫》中說：

“人死氣斷之後，彼不即去，必待至通身冷透，無一點暖氣，彼識方去，識去，則此身毫無知覺矣。若有一處稍暖，彼識尚未曾去，動著觸著，仍知痛苦，此時切忌穿衣、盤腿、搬動等事。若稍觸著，則其痛苦最為難忍，不過口不能言，身不能動而已。”⁹

當時，器官捐獻還沒有盛行，弘一與印光兩位大師雖然沒有明確表示反對器官捐獻，但是其觀點卻也有違“菩薩捨身，功德無量”的大乘菩薩道精神，表現出個人解脫與助人延壽的價值的衝突。

台灣釋昭慧從阿陀那識執受根身與否來判定生死分際，從法理上批駁了淨土宗“神識猶存，因嗔墮落”的觀點，贊同器官移植與捐贈，認為“這不但符合‘護生’的佛教倫理最高精神，也是在實踐可貴的‘菩薩道’”。¹⁰ 近年來，台灣的星雲大師也多次明確指出，人死後八小時之內不可移動¹¹，這是對一般人說的，真正的行者則不然。如果是真心發願遺愛人間——器官捐獻，則其願力是可以勝過業力的，不會影響臨終往生的。印順法師也說：“人死了以後，前六識（眼、耳、鼻、舌、身、意）都已停止作用，即使第八阿賴耶識未離身，也不會有痛苦的感覺，因為身體有痛苦是身識與意識的作用。阿賴耶識是無記性的，不會有痛的感覺。”¹² 同時，佛經也告訴我們，三種人沒有中陰，也就是我們一般講的一斷氣他的神識就離開，跟他這個身體就沒有關係了。第一種就是念佛往生的人，沒有中陰；第二種是生天的人，他修的福報大，他一臨終時就生天了，生天的

(9) 印光大師：〈臨終舟楫〉，《印光大師全集》第3冊（台北：佛光出版社，1967年），頁1539。

(10) 釋昭慧：《佛教規範倫理學》（台北：台灣法界出版社，2003年），頁3。

(11) 釋星雲講述，釋滿義整理：〈佛教對「社會問題」的看法〉，《普門學報》，第35期，2006年，頁247-274。

(12) 釋繼程：〈綜貫一切佛法而向於佛道〉，藍吉富編：《印順導師的思想與學問》（台北：正聞出版社，1986年），頁174-175。

人沒有中陰；第三種是墮入阿鼻地獄，無間地獄的人沒有中陰。而這三種人逝世後捐獻器官顯然是沒有問題的。而且，臨終時即使真的可能會產生身痛與心痛，並不意味著佛教徒就完全不能捐贈器官，因為捐贈器官屬於內財佈施，屬於菩薩行，而菩薩行原本就是難忍能忍，難行能行。

五、結語

佛教如果想進入 21 世紀現代社會，對現代人的心靈產生教化的效用，就不能迴避現代人的真實困境。當西方宗教界已積極與現代科技文明對話的同時，佛教當然也應以更為積極的態度去回應俗世之煩惱。

器官捐獻無疑是現代科技文明帶給人類的煩惱與困擾之一。2010 年中國器官移植年會即將把器官捐獻作為重點議題之一。在這次年會上，中華醫學會器官移植分會副主任委員陳忠華教授作了題為《25 年磨一見（劍）——環球性器官短缺與移植危機中的中國新（心）路歷程》的大會報告。報告中提到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國際移植學會(The Transplantation Society, TTS)、國際捐獻和獲取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Organ Donation and Procurement, ISODP) 近年來頻繁召集各國政府相關部門領導和移植領域專家多次共同商討解決可供移植器官短缺的方案。尤其是 2009-2010 年在日內瓦等會議上 WHO、TTS 和 ISODP 共同制訂了一個“4D (Developing Donation from Deceased Donors)”戰略計劃，即開發公民逝世後器官捐獻戰略計劃，指出人體器官捐獻的原則應該包括：第一，死亡後器官捐獻優先於活體器官捐獻，並呼籲各國政府大力支持並優先發展公民逝世後器官捐獻，建立嚴格的法律框架及有效的組織機構，最大限度地開發應用死亡後器官捐獻。第二，腦死亡器官捐獻(donation after brain death, DBD) 優先於心死亡器官捐獻(donation after cardiac death, DCD)，要求各國在開展 DCD 之前，應首先推廣 DBD。第三，活體移植有違醫學倫理學“無傷害論”原則，應盡量避免，非萬不得已不得為之。在此背景下，我國政府也

不斷出台政策、法規和條例，以規範器官移植行業，如 1984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衛生部、民政部聯合發佈的《關於利用死刑罪犯屍體或屍體器官的暫行規定》；2006 年 3 月 16 日衛生部發佈的《人體器官移植技術臨床應用管理暫行規定》；2007 年 3 月 21 日國務院審議通過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2010 年年初，衛生部和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更是聯合啟動了由十個省市參與的器官捐獻試點工作，擬逐步建立中國器官捐獻系統。中國紅十字會副會長郝林娜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閉幕的全國人體器官捐獻試點工作交流會上披露：“截至 2011 年 2 月底，中國內地通過人體器官捐獻試點管道共實現捐獻 37 例，成功捐獻肝、腎、心臟等大器官 97 個。”¹³

器官捐獻及器官移植是一個神聖的過程，促進中國大陸器官移植事業合法健康發展，提高國人的器官捐獻率，仍有很長的路要走，亦是一段充滿希望和期待新生的路程。這個領域中存在的問題，應該根據各國不同的文化背景和風俗進行調整。而現代佛教在面對具體的社會實踐時，例如傳統佛教未曾遭遇的新議題——器官捐獻以及其他生命科技倫理議題時，應如何在不違悖教義及倫理的情況下去回應與自處，這對重視生死大事的中國人而言，確實是一件不可忽略且無法迴避的議題。

(13) 徐晶晶：〈內地人體器官捐獻試點範圍繼續擴大〉，《北京晨報》，A20，2011 年 3 月 11 日。

參考文獻

- 支謙譯：《佛說須摩提長者經》，《大正藏》第 14 冊，石家莊：河北佛協出版社，2005 年。
- 弘一大師：〈人生之最後〉，《弘一大師演講全集》，台北：天華出版公司，1980 年 4 月。
- 印光大師：〈臨終舟楫〉，《印光大師全集》冊 3，台北：佛教出版社，1967 年。
- 星雲大師：〈器官移植〉，《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會刊》，第 23 期，取自：<http://www.organa.org.tw/JRNL/023/023012.htm>
- 徐晶晶：〈內地人體器官捐獻試點範圍繼續擴大〉，《北京晨報》，A20，2011 年 3 月 11 日。
- 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台南：和裕出版社，2001 年。
- 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一，《大正藏》第 3 冊，石家莊：河北佛協出版社，2005 年。
- 菩提流支譯：《入楞伽經·遮食肉品第十六》，《大正藏》第 16 冊，石家莊：河北佛協出版社，2005 年。
- 翟曉梅、邱仁宗：《生命倫理學導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 年。
- 慧覺等譯：《賢愚經·摩訶薩埵以身施虎品第二》，《大正藏》第 4 冊，石家莊：河北佛協出版社，2005 年。
- 曇無讖譯：《金光明經·捨身品第十七》，《大正藏》第 16 冊，石家莊：河北佛協出版社，2005 年。
- 賴永海：《梵網經》，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 釋印光：《印光法師文鈔》，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 年。
- 釋昭慧：《佛教規範倫理學》，台北：台灣法界出版社，2003 年。
- 釋星雲講述，釋滿義整理：〈佛教對「社會問題」的看法〉，《普門學報》，第 35 期，2006 年，頁 247-274。
- 釋星雲講述，釋滿義整理：〈佛教對安樂死的看法——星雲大師新加坡醫學座談會紀實〉，《普門學報》，第 16 期，2003 年，頁 287 - 304。
- 釋繼程：〈綜貫一切佛法而向於佛道〉，藍吉富編：《印順導師的思想與學問》，台北：正聞出版社，1986 年。